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函〔2025〕153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各用人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2025年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任务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33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全省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临聘专业技术人员）、中央驻青单位、民办机构、驻军幼儿园等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高技能人才可结合实际自愿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二、培训内容

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个科目须同时完成。

（一）公需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学习、法律法规、政策理论、科学精神、法治思维、职业道德、心理健康、团队合作建设等综合性基本知识培训，普及新质生产力、绿色低碳、数字技术、知识产权、国家安全治理、粮食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应急管理、自然教育、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教育等通识知识。

（二）专业科目。着重围绕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数字强国、网络强国、质量强国、制造强国、交通强国、农业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等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紧扣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和绿色算电、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部署要求，结合各地区、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立足科技前沿，以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先进技术、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开展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学习。

三、培训方式

（一）公需科目采取线上、线下等培训方式开展。

线上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登录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培训平台（<https://www.qhce.gov.cn>）自主学习。

线下培训：青海两弹一星干部学院为新设立的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承担公需科目线下培训。

（二）专业科目培训采取线上与线下、集中与分散、课堂讲授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和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求，参加由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详见附件2）或由本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

四、培训学时

自2025年起，我省继续教育培训的总学时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当年继续教育学时不结转、不顺延至下一年。

（一）评审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含正高）、中级职称时，分别提交自2020年以来近4年、3年的继续教育学时，可不连续计算，但所提交的每一年度的学时须同时达到当年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学时要求。申报初级职称时，须具备申报当年或上一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取得博士学位，且已取得副高级职称人员，在申报正高级职称时，须具备近2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二）认定类。取得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学位，且符合我省现行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认定政策的人员，须具备认定当年或上一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三）转系列。转换各级别职称系列（专业）人员，须具备拟转换当年或上一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五、时间安排

（一）备案时间（6月30日前）。各行业部门、各继续教育

基地、各单位按照“谁组织、谁备案、谁负责”的原则，于**6月30日前**完成年内计划组织实施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备案工作（详见附件3）。培训计划及工作方案经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后，纳入本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范围。

（二）**培训时间（12月20日前）**。继续教育学习时间安排自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用人单位以及各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印发通知之日开始至**12月20日**结束。

（三）**审验时间（12月20日前）**。继续教育学时审验截止时间为**12月31日18时**，届时青海省“互联网+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继续教育个人端”和“继续教育管理端”将自动关闭。继续教育学时申请、审验时间节点如下：

12月10日前，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年内继续教育学时申请。

12月20日前，各地区人社部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用人单位于完成逐级审验工作。实行继续教育学时自主审验的单位须按时完成学时审验，并对审核工作的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四）**数据推送时间（12月20日前）**。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各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各继续教育自主审验部门（省卫健委、省财政厅）于**12月20日前**将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学时数据推送至青海省“互联网+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继续教育管理端”。

学时审验、推送须当年完成。个人未完成继续教育培训，或

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各地区人社部门未按时审验，各继续教育基地、青海干部网络学院未按时推送数据，影响职称申报的，分别由本人、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基地等负责。

六、有关事项

（一）从党政机关公务员岗位交流（转任）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当年参加职称评审时，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当年不参加评审的，按交流（转任）实际年限完成相应年限的继续教育公需课和专业课学时。

（二）符合申报双职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结合从事工作申报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职称时，不做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三）申报经济（金融、财税专业）、审计、统计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在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完成新华会计网、东奥会计在线的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可视同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四）跨年度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取得的学时，计入取得培训证书当年的专业科目学时。

（五）自 2025 年起，参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脱产培训获得的学时，按 1 天 7 个学时折算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以培训通知、结业证书等为学时认定依据）。

（六）自 2025 年起，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各级“两会”少语翻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 1 天 7 个学时折算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以会议手册等为依据）；专业技术人员每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权，可折算2个专业科目学时，每年最多折算10个学时。

（七）在对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开放大学、青海日报社、青海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实行继续教育自主审验的基础上，为青海职业技术大学、青海理工学院下放继续教育审验权，自主开展本单位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工作。

（八）全省卫生、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分别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安排部署完成培训、审验等工作。出版、档案、新闻、执业药师等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各继续教育基地要强化主体责任，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本基地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作出具体安排。要严格落实“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主体责任，将具体工作落实到部门、责任落实到人（管理员），各单位管理员要按照规定要求、时间节点进行新增人员账号注册、学时备案、审核审验、数据推送等工作，确保每一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学时审验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

（二）加强数据归集。各继续教育基地（含新设基地）、各自主审验部门（单位）以及青海干部网络学院等要落实“月统计”制度，每月底将当月培训数据推送至青海省“互联网+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继续教育管理端”。

（三）加快平台建设。新设立的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要强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线上学习平台建设，推动学习平台与管理平台“无缝衔接”，实现继续教育培训备案、线上学习、学时审验、证书生成、数据推送等全流程“一网通办”。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各继续教育基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关要求，将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继续教育学时备案、审核等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坚决杜绝“走过程”“审核一键推送”行为。各继续教育基地要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培训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执行诚信学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诚信学习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取得学时等进行如实登记。对在各类学时申报、折算、审验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列入全国、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继续教育培训谋取利益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各继续教育基地等要全面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渠道，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和解读，确保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知晓政策和信息。同时，要充分尊重专业技术人员自主选择平台学习的权利，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八、联系方式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各级人社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系（详见附件1）。

（一）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咨询电话

0971-4396397 4396349

（二）技术咨询电话（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18970996140 15500597407

（三）省级人社部门政策咨询电话

0971-8258157 8258153 8258156 8258155

- 附件：1.各市州及自主培训行业继续教育政策咨询联系方式
2.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及联系方式
3.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备案表
4.继续教育学时折算相关规定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5月7日



附件 1

各市州及自主培训行业继续教育政策咨询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处室（部门）	联系电话
1	西宁市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0971-6163992
2	海东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972-8611871
3	海北州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0970-8643779
4	海南州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0974-8512774
5	海西州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0977-8222882
6	黄南州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0973-8722188
7	玉树州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0976-8826922
8	果洛州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0975-8384835
9	省卫健委	科教处	0971-8244594
10	省财政厅	会计处	0971-6142135

附件 2

国家级、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及联系方式

序号	继续教育名称	培训范围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1	青海两弹一星干部学院 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公需科目培训	教务处	0970-7689003
2	青海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专业科目培训	继续教育 教育中心	0971-6144626
3	青海开放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专业科目培训	终身教育 服务部	0971-6365338
4	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交通领域 专业科目培训	继续教育与 培训中心	0971-6154084
5	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农牧领域 专业科目培训	成人 教育系	0971-7664267
6	青海建筑职业学院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建筑领域 专业科目培训	继续教育 学院	0971-6256320
7	青海红十字医院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卫生领域 专业科目培训	科教科	0971-8126829
8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卫生领域 专业科目培训	继续教育 教育中心	0971-8277870 8294776
9	青海通信行业职业技能 鉴定中心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通信领域 专业科目培训	青海通信 行业职业 技能鉴定 中心	0971-8206731

附件 3

2025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单位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学时
1	(例如: 2025 年××培训班, ××平台专业课培训)						(以培训证书记载的学时为准或按 1 天 7 个学时折算)

注: 1.本表适用于各级各类行业主管部门、各继续教育基地、各用人单位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备案。
2.每一个培训班填报 1 张备案表。
3.如需补充可上传其他书面材料。

附件 4

继续教育学时折算相关规定

年度	类型	相关规定
2019 年	各类活动	参加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近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交流、在职学历教育等活动，按实际天数或学时认定，每天按照 7 学时认定（在途时间不计算在内），学历教育可折算当年 60 学时的专业课。
2020 年	网络课程类	参加继续教育基地网上专业课程学习培训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网络课程时长（学时）认定学时。
	培训进修类	参加国家部委，省、州市、县（区）行业部门及有关部門统一组织、主办的本专业领域业务培训进修类等活动，学时按主办、承办单位文件中明确的学时认定。实际学时不明确的，每天按照 7 学时认定（在途时间不计算在内）。
		参加国（境）外培训的，按实际培训天数或学时认定（每天按照 7 学时认定，在途时间不计算在内）。
		参加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的专业课程培训的，学时按继续教育基地报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培训学时确定。
	自学类	取得高一级学历、第二学历或学位证书当年，一次性折算专业科目的全部学时（以毕业、学位证书为准）。 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类职业（执业）资格考试（以人社部公布的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为准），取得合格证书当年，折算专业科目全部学时（以合格证书为准）。
	技术带教帮扶类	从 2020 年起，作为带教老师或帮扶导师，赴企事业单位、基层一线，开展项目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根据单位文件、邀请函、培训通知和实际天数按每天 7 学时认定（在途时间不计算在内）。全年开展技术带教帮扶活动，认定学时不超过 30 学时。

2020 年	创新成果类	重大课题	任现职期间，参加国家级课题（项目）研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结题的，课题（项目）组第一主持人每年认定为 90 学时，其他参与成员每年认定为 60 学时（以项目立项合同书、立项批复或成果证书为准）。
			任现职期间，参加省部级课题（项目）研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结题的，课题（项目）组第一主持人每年认定为 60 学时，其他参与成员认定为 30 学时（以项目立项合同书、立项批复或成果证书为准）。
		任现职期间，参加市州、厅（局）级课题（项目）研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结题的，课题（项目）组第一主持人每年认定为 45 学时，其他参与成员认定为 25 学时（以项目立项合同书、立项批复或成果证书为准）。	
		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任现职期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折算为任职期间全部专业课程学时（以获奖证书为准）。
		专利	任现职期间，每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按照专利主持人排序，1-3 名认定 60 学时，4-6 名认定 50 学时，7 名之后的认定 40 学时。每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按照专利主持人排序，1-3 名认定 50 学时，4-6 名认定 40 学时，7 名之后的认定 30 学时。（以专利证书为准）。
	标准	任现职期间，制定 1 项国家标准并发布实施，按照主持人排序，1-3 名认定为 90 学时，4-6 名认定为 80 学时，7 名之后的认定为 60 学时。制定行业标准 1 项并发布实施，按照主持人排序，1-3 名认定 80 学时，4-6 名认定 70 学时，7 名之后的认定 50 学时。制定 1 项省级标准并发布实施，按照主持人排序，1-3 名认定 60 学时，4-6 名认定 50 学时，7 名之后的认定 40 学时。	
专题调研报告	任现职期间，本人主持的专题调研报告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 1 篇认定 60 学时；被省委、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或各市州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认定 30 学时（提供批示材料及调研报告）。		
其他	根据《关于引导激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尽责有效发挥作用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0〕11 号），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确定），视同完成当年的继续教育公需课和专业课全部学时。		

2022 年	学术论文	任现职期间，当年在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有正规发行刊号的期刊上发表（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新闻机构查询中公布的期刊为认定依据）所从事专业或与工作相关专业学术论文（独著），每篇折算 10 学时；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人每篇折算为 5 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 20 学时。SCI、SSCI、EI、CSSCI 论文参照执行。
	学术著作	任现职期间，当年公开出版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学术著作、译著，每部著作折算 30 学时；合著出版的，第一作者每部著作折算 20 学时，其他作者每人每部著作折算 10 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 40 学时。
	专题授课	任现职期间，担任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有关课程（讲座）授课（报告）人，按当年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 6 倍计算学时，每年最多折算为 30 学时。
	考试命题	任现职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命题工作的，当年最多折算为 30 学时。
2023 年	技能大赛	任现职期间，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优胜奖以上奖项的，折算为任现职期间全部专业课学时。参加全国单一行业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青海省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获得金银铜牌的人员，当年折算 90 学时；获得优胜奖的人员，当年折算 60 学时。参加由省级人社部门会同行业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当年折算 60 学时；获得优胜奖的，当年折算 40 学时。参加市州、省级单一行业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或职业能力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当年折算 30 学时（以获奖证书为准）。
	技能大赛	为我省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时，对继续教育可不作要求。
	驻村专业技术人员	对受组织选派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的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满 1 年（实年）以上的，可视同参加并完成任现职期间任意一年继续教育学时。

2024 年	高技能人才	参加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高级工及以上（含高级工）层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证书当年，折算当年专业科目全部学时（证书获取日期以当年在技能人才工作网查询为主）。
		高技能人才刊发与从事专业工作内容相同相近的论文、论著及各类创新成果等，计入专业科目学时，按照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折算政策计算学时。
		高技能人才担任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纳入人社部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省级人社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纳入省级年度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竞赛）、市州级人社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裁判的，执裁期间每天按 7 个学时折算专业科目学时，每年最多折算 30 个学时（以赛事和大赛组委会文件、聘书等为准）。
		编写省级技能大赛（含人社部门备案的行业大赛）技术文件的编写专家，当年折算专业科目 30 学时（以人社部门出具相关文件或聘书为准）。
2024 年	自学类	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取得的高一级学历、第二学历或学位，在申报高一层级职称时，可一次性折算专业课目的全部学时（以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为准）
	国情研修	专业技术人员经用人单位选派参加国家或我省组织的国情研修班，可按文件中明确的研修时间（一天按 7 个学时）或培训证书记载的学时折算当年公需科目学时（以文件或证书为准）。
	党校培训	参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脱产培训获得的学时，按 1 天 7 个学时折算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以培训通知、结业证书等为学时认定依据）。
2025 年	“两会”少语翻译	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各级“两会”少语翻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 1 天 7 个学时折算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以会议手册等为依据）。
	软件著作权	专业技术人员每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可折算 2 个专业科目学时，每年最多折算 10 个学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